

#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

第

號

茲證明雇主：

統一編號：

引進外國人入國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等 名

(名冊如附)，業於 年 月 日 親送  
郵寄(本府 年 月 日收到)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檢附外國人入國通報單、外國人名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通報本府。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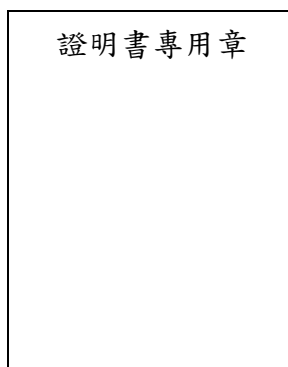
- 一、雇主經許可引進外國人，所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應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
- 二、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許可，逾期不予許可。
-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6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註記

外國人住宿地點：

1.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